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忠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忠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忠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賭博罪。被告多次下賭舉止，在密接之時間內，先後多次在相同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顯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前揭期間以上開方式與上開網站之經營者下注賭博，所為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並非可取，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參以被告之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所得（警卷第5頁），另所使用之手機、電腦未經扣案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，倘予沒收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宣告沒收之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茵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6635號

14 被 告 謝忠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16 0巷00弄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謝忠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6月初
22 某日起迄113年8月24日止，在其位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
23 0巷00弄0號住處，接續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
24 至虛擬公共場所之「THA娛樂城」網路賭博網站，輸入帳
25 號、密碼後進行賭博多次。賭博方式係以「今彩539」為賭
26 博標的，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1元，並圈選1至3個號碼，若
27 選中號碼，即可依賠率獲得賭金，若未選中，賭金即悉歸賭
28 博網站所有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
29 方巡查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匯款賭金資料，發覺謝忠立
30 曾先後自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

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匯款賭資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
帳戶）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忠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
開賭博網站蒐證照片、上開郵局及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
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
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
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
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